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2512EM17T——為機電工程署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所負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業內的燃油鍋爐、燃氣鍋爐、雙燃料鍋爐及太陽能熱水裝置提供維修服務，合約為期四年。工程範圍包括為機電工程署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所負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物業內的燃油鍋爐、燃氣鍋爐、雙燃料鍋爐及太陽能熱水裝置提供檢查、操作、保養、測試、維修、改裝、加建及改善服務。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4 月開始，並預計於 2022 年 3 月完成。投標者必須填寫一式三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註明招標編號和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及「工務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1 樓 4128f 室的「工務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若 2018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將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的首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地下 G001 室合約顧問組收發處索取（電話號碼：(852) 2808 3643；傳真號碼：(852) 2241 4082）。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休息

是次招標採用選擇性招標。現邀請《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獲准承投「石油氣裝置」或「機械裝置（第 II 組）」或「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工程類別的承造商或由本地和／或海外承造商組成的合營企業（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必須是《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獲准承投「石油氣裝置」或「機械裝置（第 II 組）」或「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工程類別的承造商）承投是次招標項目。投標者須同時符合訂明於招標文件內的資格要求及參與條件。

未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石油氣裝置」或「機械裝置（第 II 組）」或「蒸汽及壓縮空氣裝置」工程類別的承造商，亦可提交標書，惟須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前把參與是次投標的申請連同已填妥的納入上述名冊／工程類別申請表送交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 6 樓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莫振榮先生收，並符合參與是次投標的資格和條件及於截標日期之前獲准納入上述名冊／工程類別。有關申請納入上述名冊的詳情，請參閱：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接納，承造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會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項目工程師聯絡：

莫振榮先生

通訊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6 樓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部

電話號碼：(852) 2808 3313，傳真號碼：(852) 2577 1824

電郵地址：(frankmok@emsd.gov.hk)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但並不涉及電子競投。此公告亦同時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要求擬備的摘要公告。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投標書，即使該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互聯網上公布 (<http://www.gldetb.gov.hk/>)。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機電工程署署長薛永恒